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北水人字第 1011087567 號函公布實施

- 一、為保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本局人員。
- 三、本小組之任務為策劃並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局長指定委員 1 名並擔任召集人，其餘 4 名由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擔任，均為無給職。
- 五、本小組之成員工作職掌分配如下：
 - (一) 召集人：負責安全、衛生及相關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
 - (二) 秘書室主任：
 1.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2. 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3. 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4. 注意機關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5. 加強危險性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6. 備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7. 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 (三) 政風室主任：
 1. 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2. 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警察及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3. 緊急事件現場之安全維護。
 - (四) 人事室主任：
 1. 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
 2.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3. 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4. 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
 - (五) 會計室主任：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之核銷等事宜。
- 六、本小組視需要召開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得邀請各科室主管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七、各科室提供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八、各科室應於所屬人員執行危險性職務前實施教育訓練，並告知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 九、各科室應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之必要安全與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維護及檢修辦公場所機具設備之安全，以防止因人為、自然或其

他因素危害公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 十、本局公務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並加強應變能力。執行職務時，應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注意服務態度及技巧，加強溝通協調。如因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應即通報本小組召集人或委員協助處理，必要時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十一、各科室如未能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所屬人員得請求該服務單位提供之。
- 十二、各科室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採下列措施：
 - (一)立即急救或搶救。
 - (二)通知該人員之緊急連絡人，並通報召集人與其他有關單位及人員。
 - (三)立即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儘速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料做為處理之參考。
 -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 十三、各科室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後，應採下列措施：
 - (一)先行墊付送醫診療所需費用，事後依規定辦理歸墊。
 - (二)通報本小組召集人，依規定協調警察機關辦理後續偵查作業。
 - (三)通報本局人事室，依規定協辦核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權益事宜，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 十四、各科室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